

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 修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50056-GXZT	
采购需求	<p>(1)那些村, ①村谷独屯至那岩屯段:修复或新建挡土墙, 实施路面硬化等, 长度约200米。②县道至德立屯段:修复或新建挡土墙, 实施路面硬化等, 长度约100米。</p> <p>(2)魁圩乡驮满村, ①修复坡合路口至村部路段挡土墙, 长约96米。2. 修复进村入口至吞雷屯挡土墙3处, 总长约55米。3. 新建涵管2处, 同步实施排水沟疏通、损坏路面修复及淤泥清理。(3)那多村, ①县道岔路口至定斜屯段:修建挡土墙(长约45米, 高约1.6米), 并进行相应土方清运。②那多电站至G323路口段:修复道路长约150米, 宽约3.5米。③谷马屯至布林村多落屯入口段:对2处路基隐患进行修复。其中一处挡土墙长约30米, 坡高约25米; 另一处路基塌方掏空深度约1.5米, 坡高约15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p>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陶盛彬, 证书编号: 桂 245141547091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995338.00)	
工 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请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盖章):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备 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址：靖西市魁圩乡

工程内容：(1)那些村，①村谷独屯至那岩屯段：修复或新建挡土墙，实施路面硬化等，长度约 200 米。②县道至德立屯段：修复或新建挡土墙，实施路面硬化等，长度约 100 米。(2)魁圩乡驮满村，①修复坡合路口至村部路段挡土墙，长约 96 米。2. 修复进村入口至吞雷屯挡土墙 3 处，总长约 55 米。3. 新建涵管 2 处，同步实施排水沟疏通、损坏路面修复及淤泥清理。(3)那多村，①县道岔路口至定斜屯段：修建挡土墙(长约 45 米，高约 1.6 米)，并进行相应土方清运。②那多电站至 G323 路口段：修复道路长约 150 米，宽约 3.5 米。③谷马屯至布林村多落屯入口段：对 2 处路基隐患进行修复。其中一处挡土墙长约 30 米，坡高约 25 米；另一处路基塌方掏空深度约 1.5 米，坡高约 15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6）94 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含施工配合、资料编制、监理与审计配合、验收移交、缺陷修复等全部相关工作。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数 60 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整（¥：995338.00 元。） 价款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第 16 条。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 (6) 廉政合同
- (7) 施工安全协议书
- (8)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7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住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380005

传真：0776-6380005

开户银行：靖西农商行魁圩支行

账号：6342 1201 0102 7075 96

邮政编码：5233822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靖西市云天城建材市场A28栋102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293888

传真：0776-6293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西支行

账号：4505 0167 7701 0000 1374

邮政编码：5338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工程量清单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 图纸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2份全套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待定。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项目经理

姓名：陶盛彬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7日完成，费用自理；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牵头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保护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相关协调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除外。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一式三份。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月进度及用款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

理的预防措施，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警卫等，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待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负责费用。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及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9.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除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期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开工。

10. 工期延误

10.1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予以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施工条件或交付施工场地；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且该变更实质性影响关键线路工期；
- (3) 因发包人协调不力或当地群众阻工，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的；
- (4) 遭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承包人应在顺延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或放弃顺延权利。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两次书面通知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即覆盖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检测及工期延误损失，并按本合同第 25.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等设备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方案与责任

(1)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工。

(2)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对因其安全措施不力、管理疏漏、违章指挥或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产生的任何索赔、处罚或损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安全方案、现场安全状况的检查、确认或批准，不减轻、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安全生产费用与违约责任

(1) 安全生产费用已作为固定项目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承诺已充分知晓本工程所需全部安全生产投入，在投标报价时已足额计取，并保证施工中足额投入、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 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签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每次违约行为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同一问题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25.2 条追究其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步签署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下列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①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变化，按合同约定计价；
- ② 施工期间，因国家或自治区级政策性文件导致人工费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③ 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商砼、砂石等）的价格波动，当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投标报价的[±5%]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参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和调价文件执行。”

1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待定 。

17. 工程预付款

17.1 本工程预付款： 30% 。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监理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项目监理签发开工令后，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80%拨付；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拨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全部保修义务后一次性返还。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八、工程变更管理

22.1 工程变更的提出与审批

(1) 任何对本合同工程内容、范围、标准、设计的修改，均构成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严禁先施工后补手续。

22.1 (2) 变更审批权限：

① 一般变更：单项变更估算增加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累计变更增加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单》，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经乡政府项目管理会议形成书面批准文件后实施。

② 重大变更：单项变更估算增加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累计变更增加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或涉及主要结构、功能改变的，除履行上述程序外，必须附具变更必要性及费用论证报告，书面报请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预算调整的，须同时报靖西市财政局审批。

③ 超概处理：任何变更导致工程总投资超过市发改局批复概算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经批准调整概算后方可实施。严禁未批先建。

22.2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16.1 条计价，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2.3 未按本条规定程序审批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1式5份，其中竣工图2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2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24. 质量保修

24.1 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4.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将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承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5.2条追究其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27条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提请靖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任何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险种，投保额度不得低于合同总价，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未及时续保或理赔不力导致保险赔付不足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保险事故范围外或法定免责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肆份。

31. 补充条款

31.1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的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和总包代发工资制度。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支付，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31.2 关于廉洁合规的特别约定：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第五部分廉政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附：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 (3) 《廉政合同》
- (4)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承诺书》
- (5)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7) 魁圩乡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协商一致签订本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低于法定最低年限的，按法定年限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存在永久性质量缺陷的，不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限制，承包人终身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逾期未到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抢修。
3. 涉及结构安全的，应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由原设计单位提出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所有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130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云天城建材市场A28栋1023号

电话：0776-6293888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合同书》主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施工方案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设施设备，也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已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发包人的电、水、气源，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不得私

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应立即切断有关电源开关、阀门。

6、在无发生火灾的特殊情况下，禁止使用发包人区域放置的灭火器材。

7、禁止使用发包人的电梯运输工器具、建筑材料、施工废料等。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人员、设备全部撤场之日止。

十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时，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的，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 5月 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4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承诺书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为创造整洁、有序的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业主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乡政府的检查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二、环境卫生管理

（一）做好施工人员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做到文明施工，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包括建筑保养薄膜、水泥袋、废弃模板、砂石材料、工地餐盒等），实行每日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运输泥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易散落材料的车辆，实行密闭封闭运输，确保不扬尘、不泄露。

（四）建筑材料分类整齐有序堆放，未施工时，用防尘网覆盖砂石等建材材料。

三、安全与秩序

（一）工地上电线线路按标准架设，不私拉乱接，配电箱加锁。

（二）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施工场所范围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施工范围施工。

四、竣工清场

项目竣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恢复场地整洁。

五、违约处理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据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二条，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可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五) 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据《靖西市城区工程围挡设置管理办法》（靖政规〔2022〕2 号）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陶盛彬，身份证号码 450922198709011258，注册（执业）资格：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桂 245141547091，职称：工程师，专业：公路工程，担任 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按手印）
2. 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本人签字、按手印）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手印）：陶盛彬

授权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6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7 日书面报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替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承诺人员，经批准后方可更换。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的考勤检查。

4.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5.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6.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8.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9.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1.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手印）：

陶志书

身份证号：450922198709011258

注册执业资格：贰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 245141547091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公路工程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7

魁圩乡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魁圩乡驮满、那些、那多村进村入户道路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我方保证在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靖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完成备案手续。

二、工伤保险

（一）开工前为项目全员（含农民工）依法参加建筑行业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确保工伤事故发生后依法享受保险待遇。

（二）因我方未足额投保、未及时续保或理赔不力导致保险赔付不足的，不足部分由我方承担；因保险事故范围外或法定免责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处理。

三、工资支付管理

（一）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对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处理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暂停支付所有工程款；

（2）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费；

（3）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五条，上报住建、人社部门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参与本地政府投资项目；

(4)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陶盛邦

联系电话：0776-6292882

日期：2026年5月27日